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4-018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纪鹏斌	戚甫利	
电话	0535-7717760	0535-7717760	
传真	0535-7717337	0535-7717337	
电子信箱	jipb@longdameat.cn	qpfl@longdameat.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5,075,131.91	1,376,552,893.43	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947,391.27	61,552,159.91	-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404,739.11	58,154,274.91	-1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24,987.24	-45,723,395.19	6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8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8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7.42%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6,584,242.12	1,237,047,810.32	4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2,528,798.36	898,647,931.59	57.1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25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3%	102,200,000	102,200,0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43,650,000	43,650,0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	17,800,000	17,8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655,542			
何慧清	境内自然人	0.22%	481,503			
王秋玲	境内自然人	0.21%	467,053			
范振华	境内自然人	0.20%	430,915			
顾磊	境内自然人	0.13%	292,400			
梁政	境内自然人	0.12%	259,800			
蔡蓉荷	境内自然人	0.04%	8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限售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有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强化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4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部署,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发展目标,凭借从养殖到加工到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和以源头控制、质量体系、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健康、美味、新鲜”的猪肉食品。不断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507.51万元,同比增长23.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94.74万元,同比减少15.6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宫明杰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4—017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9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宫明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宫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4—01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宫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性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获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风险测试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并且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当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必要的程序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宫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

四、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或“公司”)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龙大肉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与此同时,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但投资收益的实际实现仍将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 号: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龙大肉食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4—2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上午8时30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上桥晃先生委托董瑞旭先生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14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燃气	股票代码	6011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光	谢国清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传真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yangguang@szgas.com.cn	xgq@szgas.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787,376,623.41	12,080,621,392.98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9,366,594.93	4,980,303,549.18	3.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991,536.51	414,936,872.60	79.54
营业收入	4,624,397,777.04	4,071,100,724.97	1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295,811.91	503,044,007.59	-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324,332.58	405,564,178.52	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11.41	减少2.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5	-20.00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1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51.00	1,010,029,500.00	39,529,500	无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6	330,000,000.00	0	无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184,841,235	36,341,235	无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48,500,000		无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16,500,000		无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6,500,000		无
首城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城中国A股基金	未知	0.49	9,705,540		未知
纽堡亚洲-纽堡亚洲中国基金	未知	0.21	4,181,338		未知
UBS AG	未知	0.18	3,476,701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2	2,299,826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是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824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5,094,000	50.94
2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266,310,000	16.64
3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149,166,000	9.32
4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9,840,000	7.49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57,000	1.8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2,000	1.0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85,000	0.85
8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3,316,000	0.83
9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3,318,000	0.83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60,000	0.82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天然气作为我国能源战略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前大气污染治理、中石油开放出售管网资产、俄气南下等热点事件的背景下,备受人们关注。报告期内国家密集出台有关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建立阶梯气价、加快推进储气设施建设、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等若干规定和意见,将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对我国天然气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天然气汽车等产业发展得到国家大力扶持。由于去年国家上调了天然气门站价格,加上上半年经济疲软,抑制了用户消费需求,特别是对气价较为敏感的工业用户的消费需求,导致天然气消费量低于预期。2014年1-6月,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887亿立方米,同比仅上升8.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46.24亿元,同比增长13.59%,主要是管道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量增加所致;实现利润总额5.58亿元,同比下降14.3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43亿元,同比下降11.8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确认处置房产收益9,255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41亿元,同比增长8.82%,主要是管道天然气销量增长带来规模效应所致;基本每股收益0.22元,同比下降12.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56%。

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挑战包括:

一是2014年8月1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这是继2013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区分存量天然气和增量气调整了到各省、市、区天然气门站价格后,国家分步理顺存量天然气价格的第二步,其目的是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天然气资源开发和引进,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引导资源合理配置。

公司预计本次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门站价格上调,给公司投资的天然气液化工厂及拓展工商客户、扩大市场销售带来一定压力。

三是广东大鹏公司由于台风、上游检修等原因导致可能减少对公司长期合同天然气的供应数量。

三是经济复苏预期,加之今年南方雨水充足,预计西电东送供应广东电量增加,工业、商业及电厂用户用气需求增速放缓,对公司扩大管道天然气的销售规模带来一定压力。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624,397,777.04	4,071,100,724.97	13.59	
营业成本	3,701,562,404.55	3,145,537,180.53	17.68	
销售费用	343,116,457.36	362,284,723.61	-5.29	
管理费用	68,777,205.30	81,182,100.24	-15.28	
财务费用	44,277,536.70	42,576,773.24	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991,536.51	414,936,872.60	79.54	主要系本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80,886.41	-356,465,639.80	129.75	主要系本公司在建工程持续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880,451.52	-17,949,641.01	-1,999.65	主要系本公司融资规模减少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内	3,269,732,414.97	0.01
广东省外	812,613,567.53	63.79
境外	542,051,794.54	77.43

3、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量为7.19亿立方米,完成年度计划15.5亿立方米的46.39%,较上年同期6.68亿立方米增长7.63%,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1.75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62亿立方米增长8.02%;液化石油气销售量为28.80万吨,完成年度计划40万吨的72%。天然气销售未能完成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受到经济增速放缓和西电东送进广东电量增加影响,电厂用户用气量少于预期。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管道燃气	2,278,023,615.73	1,691,518,299.14	25.75	6.15	13.27	减少4.66个百分点
天然气批发	125,190,168.98	118,648,460.04	5.23	66.40	68.12	减少0.96个百分点
石油气批发	1,404,261,465.20	1,369,539,043.06	2.47	24.99	24.52	增加0.37个百分点
瓶装石油气	354,369,862.28	280,753,330.54	20.77	3.25	3.49	减少0.1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燃气业务发展迅速,管道燃气用户净增加14.44万户,其中深圳净增8.03万户,异地净增6.41万户;管道燃气用户总数已达182.24万户,其中深圳市138.45万户,异地43.79万户;在新增用户中,用气量较大的工商用户增长速度较快,其中商业用户增加1,457户,工业用户增加276户。管道燃气销量6.84亿立方米,增加0.38亿立方米,增长5.88%,其中汽车加气销售量0.1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83.33%。由于毛利率较低的电厂天然气销售占比上升,管道天然气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4.60个百分点。

公司充紧紧抓住“国十条”“深圳十条”等环保政策出台的有利时机,及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全力开展智加快天然气在电厂、工商业(锅炉)、载重汽车和船舶等领域的推广利用,积极向燃气电厂供应天然气,优化深圳能源结构,改善大气质量。深圳地区新拓展深圳市博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怡丰宝环保、创维包装、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印务有限公司、鸿福行保健食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友晟纸业有限公司等工商业用户共1533户,其中工业用户242户,商业用户1291户,全部通气后将带来新增量约1,858.5万立方米/年;由于采取积极的市场拓展措施,有效克服个别大型工业用户停产、外迁造成的气量减少,深圳地区天然气销售5.4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31%,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1.75亿立方米,同比增加8.02%。

公司继续大力推进异地燃气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发展, 公司异地燃气公司与中石油等管输天然气供应方签订气量采购协议,约定在达产期年采购天然气总量达6.4亿立方米,加上已基本落实并在以后陆续签订协议的新增采购管输天然气量预计达产期每年约1.6亿立方米,异地燃气公司基本落实未来年采购管输天然气总量约为8亿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新增2个燃气投资项目,分别是:1)深圳市深燃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深圳市天然气的购销;2)江西省丰城市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丰城市管道燃气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异地公司天然气销售1.7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2.84%;销售收入5.69亿元,同比增长36.78%。其中安徽滁燃销售收入1.83亿元,同比增长55.08%。

报告期内,公司乌审旗和宣城两座天然气液化工厂拥有年处理天然气近2亿立方米的产能,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大力拓展天然气批发业务;天然气批发销量3,664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244万立方米,同比增长51.40%。由于上游天然气涨价,采购成本增加使得营业利润率下降0.96百分点。

报告期内,华安公司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加大了进口气的销售,同时加大了保税出口起展力度,巩固了与香港中石化等公司的合作关系,实现出口保税业务的稳定增长。在管道天然气快速发展和国产液化气、二甲醚等替代能源的不断挤压下,公司液化石油气业务实现批发量为24.11万吨,同比增长20.55%,销售收入14.04亿元,增长25.02%。

报告期内,深燃石油气公司完善产品线,优化岗位设置、优化生产物资调度、优化“公交式”配送管理、优化安全管理岗位体系,围绕“注重安全、注重顾客、注重结果、注重市场、注重员工”五个注重,推进“人力资源功能、资源利用功能、服务营销功能、安全保障功能”四个功能最大化,努力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量,在受到天然气的持续性替代的压力下,瓶装石油气销售4.69万吨,同比增长0.64%。瓶装石油气用户达107.34万户,较年初增长2.78%。瓶装石油气净销售毛利率20.77%,同比下降0.1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采购成本有所上升。

(三)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7,603.2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163.00
上年同期投资额	6,440.20
投资额增减幅度(%)	18.06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投资额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深圳市加气(油)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等	30	553.20
深圳市深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的购销(仅限单据贸易,不含生产、储存、输配、充装供应等须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1	3,060.00
丰城市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管道/储气站/新建/改建/扩建,燃气接户安装;燃气器具销售;安装维修/煤层气输配供应服务	70	3,990.00
合计			7,603.20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深圳燃气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深圳市求雨岭天然气安全储备库项目	46,600	6.51	2,506	3,033	不适用
合计	46,600	6.51	2,506	3,033	

2013年5月27日公司总裁办公会通过关于建设深圳市求雨岭天然气安全储备库项目事宜,项目于2013年11月开工建设。

5、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安公司(合并)	2,971万美元	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	70	211,094.20	50,387.99	178,562.89	1,309.02
燃气投资公司(合并)	100,000	资兴办天然气产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产业,兴建城市管道燃气制气、供气设施等,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购销等	100	365,737.09	149,531.78	82,343.46	7,987.78
深燃石油气公司	8,482	煤炭、石油产品、焦炭、液化石油气(不含管道供气)销售及送气服务;天然气的购销(不含实体贸易,不含运输及仓储);机电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危险货物运输	100	27,683.20	13,477.49	32,497.77	382.64
广东大鹏公司	257,840	液化天然气的购销	10	741,920.47	370,689.07	329,030.59	65,863.68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980,456,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43元(含税)。公司以2014年6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深圳燃气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2)]。

(二)公司2014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新增合并深圳市深燃新能源有限公司、丰城市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李真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4-029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到会现场表决12名,通讯表决3名(韩德宏、肖民、徐志光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真董事长主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裁办公室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超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5亿元(含)人民币的超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额度有效期为24个月,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置换金融机构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同意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按下列条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1.发行金额: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人民币;

2.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期限:每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可以为1、7、14、21天或1、3、6、9月),具体期限以实际发行时公告为准;

4.发行利率: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每周公布的价格为基础,结合具体期限和市场资金状况而定。具体发行利率以发行公告为准;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利息随本金到期兑付时一起支付;

7.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置换金融机构贷款。

(二)授权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聘请相应中介机构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等。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规定,同意就境内主业对外投资权限、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具体为:

(一)第四十五条(十五)项,原内容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境内主业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50%以上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非主业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0.5%以上的事项;审议公司境外投资事项;”

修改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公司境内主业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50%以上的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非主业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0.5%以上的事项;审议公司境外投资事项;”

(二)第八十二条,原内容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